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股份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①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③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7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和《惠发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股份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预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

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3日